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岳先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9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93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297.1105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59.422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50.188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7.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30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创耀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8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65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30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债券A	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17	97011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暂不开放申购业务。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无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客户咨询电话：95330
公司网站：http://www.dwzq.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咨询电话：95566
公司网站：http://www.boc.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咨询电话：95021
公司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四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咨询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5）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3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客户咨询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6）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法定代表人：朱荣晖
客户咨询电话：400-003-5811
网址：www.jinjiwo.com
（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法定代表人：李骏
客户咨询电话：400-098-851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阅《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6）咨询方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585,7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585,7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58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58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贺臻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颖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585,7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585,7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314,5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璁、陈星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慧梅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完善监事会治理，经全体监事讨论，监事会同意选举王慧梅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王慧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王慧梅女士简历
王慧梅，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深圳市小优科技有限公司招聘专员；2015年9月至2018年1月任深圳市指尖城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任深圳纽扣来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慧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1月20日至2021年12月28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922.66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922.66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赵盛宇、钱智龙、高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3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赵盛宇、钱智龙、高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下同）以及我局2021年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工作安排，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2020年度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审慎
2021年4月27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经查，你公司在披露业绩快报时，未按照协议约定和以往年度会计政策的一惯性对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导致你公司披露的业绩快报出现重大偏差。
（二）担保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但你公司在2020年年报中将相关担保类型披露为一般担保，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财务会计方面存在的问题
你公司设备类产品以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对个别
大客户的收入确认缺少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个别客户收入确认存在滞后情况。此外，你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的逾期应收账款未单独测算减值。
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下同）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未经董事会审批同意
你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未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此外，你公司还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不规范、部分制度规定不符合法定要求、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等问题。
上述情况反映出你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基础、募集资金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董事会秘书钱智龙、财务总监高菁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第十六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赵盛宇、钱智龙、高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升会计核算水平，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
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亦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将进一步提升财务核算水平，切实规范财务核算和内幕信息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深圳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顾问。
挂牌价格	8,876.988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10-66295605
因技术原因，原定12月28日见报的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漏登，本项目登报日期应为12月28日，特此补登。	

项目名称	北京恒兴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挂牌价格	2555.345234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10-66295605
因技术原因，原定12月28日见报的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漏登，本项目登报日期应为12月28日，特此补登。	

项目名称	北京数字王府井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
经营范围	开发商业收费终端设备技术及应用软件；计算机互联网应用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数据通信应用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维护、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银行卡收单、预付卡受理（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1年5月2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挂牌价格	10,920.00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10-66295605
因技术原因，原定12月28日见报的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漏登，本项目登报日期应为12月28日，特此补登。	

项目名称	东方藏山国际有限公司40%股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顾问。
挂牌价格	3,841.48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10-66295605
因技术原因，原定12月28日见报的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漏登，本项目登报日期应为12月28日，特此补登。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5,394,94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26,520,2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8,874,7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6637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5582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08124

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6,520,224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22235

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332,323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859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培根先生。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徐鹏、张彦军、黄峰、马永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张继烈、王志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3、董事会秘书龚丹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6,505,324	99.999184	14,900	0.000816	0	0.000000
H股	66,987,123	97.259372	1,887,600	2.74062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893,492,447	99.899625	1,902,500	0.100375	0	0.000000

2.00关于2022-2024年日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 2022 2024 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85,498	99.984888	14,900	0.015112	0	0.000000
H股	68,874,72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67,460,221	99.991103	14,900	0.008897	0	0.000000

2.0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2022-2024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85,498	99.984888	14,900	0.015112	0	0.000000
H股	68,874,72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67,460,221	99.991103	14,900	0.008897	0	0.000000

2.03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2022-2024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85,498	99.984888	14,900	0.015112	0	0.000000
H股	68,874,72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67,460,221	99.991103	14,900	0.008897	0	0.000000

2.04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2022-2024财务服务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3,134	86.159017	13,647,264	13.840983	0	0.000000
H股	45,898,688	66.640831	22,976,035	33.35916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0,851,822	78.132096	36,623,299	21.867904	0	0.000000

2.05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2022-2024物业及设备承租人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85,498	99.984888	14,900	0.015112	0	0.000000
H股	68,874,72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67,460,221	99.991103	14,900	0.008897	0	0.000000

2.06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2022-2024物业及设备出租人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85,298	99.984686	15,100	0.015314	0	0.000000
H股	68,874,72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67,460,021	99.990984	15,100	0.009016	0	0.000000

（二）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所有出席股东的投票权
决议案	股份投票数目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目	百分率%	股份	百分率%	代表股份数目
1.	1,826,505,324	99.999184		14,900	0.000816	0	0.000000	1,826,520,224

（三）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所有出席股东的投票权
决议案	股份投票数目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目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目	百分率%	代表股份数目
1.	70,332,32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70,332,323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8,585,498	99.984888	14,900	0.015112	0	0.0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部议案、A股类别股东会议全部议案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沛 张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4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9,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鸿合创新在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10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96362X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A座101及整栋
法定代表人	XING XIUQING（邢修青）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音视频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线手写板、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书写屏、显示器、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教育设备、VR设备、通信设备、网络硬件产品、音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机械臂、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模组、印刷线路板组件、建筑材料、会议系统设备、办公设备及上述产